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承辦人：康睿宸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4
傳真：02-27251989
電子信箱：edu_ict.12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惇敘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13104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數位發展部函、修正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 (23747353_1113104083_1_ATTACH1.pdf、23747353_1113104083_1_ATTACH2.pdf、23747353_1113104083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數位發展部修正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一案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市府111年12月1日府投資安字第11101474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機關若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，仍需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，應具體敘明理由，經機關資通安全長及其上級機關資通安全長逐級核可，且須函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（數位發展部）核定，並應於產品未汰換前，加強下列資安強化措施
 - (一)強化資安管理措施，例如：設定高強度密碼、禁止遠端維護等。
 - (二)產品遇資安攻擊導致顯示畫面遭置換，應立即置換靜態畫面，或立即關機。
 - (三)產品若為硬體，應確認其不具WiFi等持續連網功能（非





僅以軟體關閉)。若需以外接裝置方式進行更新，須有專人在旁全程監督，並於傳輸完成後立即移除外接裝置。

(四)產品使用屆期後不得再購買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。

三、檢送「修正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及「修正對照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A rectangular stamp containing the text '電子公文' (Electronic Document) at the top, '2022/12/08' in the middle, and '18:22:17' at the bottom, with '電交' (Electronic Exchange) on the left and '章' (Seal) on the right.

裝

訂

線

